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A/34/27)



联 合 国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A/34/27)



联 合 国

一九七九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卷载有委员会的报告和附录一及二。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7	1
二 委员会工作的安排	8 - 28	3
A. 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	8 - 9	3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	10	4
C. 组织问题和通过议事规则	11 - 17	4
D. 一九七九年常年会议议程及其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18 - 23	5
E.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情况	24 - 27	9
F.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8	10
三 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期间的工作	29 - 60	10
A. 禁止核试验	35 - 40	14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41 - 43	16
C.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44 - 51	17
D. 化学武器	52 - 54	18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55 - 57	20
F.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领域以及其他有关措施	58	21
G.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有关报告	59 - 60	22

附 录

附录一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附录二 审议和谈判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
安排特设工作小组——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附录三 裁军谈判委员会印发的文件案文一览表

附录四 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发言和逐字记录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索引

一、 引言

1. 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第120段表明：

“大会意识到各个国际谈判机构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以来在裁军领域所已完成的工作和尚待完成的大量迫切工作。大会深知继续需要一个成员数额有限并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作出决定的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它对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一个适当组成的谈判机构：裁军谈判委员会，极为重视。大会欢迎各成员国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经各成员国适当协商后达成的协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三十二至三十五个经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协商后选出的国家；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将定期予以审查；裁军谈判委员会至迟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在日内瓦举行，由按照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成员国名单上的第一个国家召集；裁军谈判委员会将：

- (a) 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工作；
- (b) 通过它自己的议事规则；
- (c)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同裁军谈判委员会协商后，委派一名委员会秘书，同时担任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协助委员会及其主席安排委员会的业务和时间表；
- (d) 委员会主席由所有成员按月轮流担任；
- (e) 考虑到大会向它提出的建议和委员会各成员的提案，通过其议程；
- (f) 每年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或于适当时提出多次报告，并经常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提供其正式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 (g) 替各个关心的，但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作出安排，使其就构成委员会谈判主题的裁军措施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提案或工作文件，并参加有关这些提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届特别会议，补编第4号》(A/S-10/4)。

或工作文件的主题事项的讨论；

(h) 应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请求，邀请它们在委员会讨论这些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时发表意见；

(i) 除另有决定外，全体会议应向公众开放。

2. 裁军谈判委员会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并在同各会员国辛勤协商后，由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宣布，开放给下列三十五个国家²：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3. 裁军谈判委员会现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其一九七九年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的文件和记录。本报告内还包括委员会工作安排经过（第二部分）和委员会根据其所通过一九七九年议程而进行的工作（第三部分）。

* * *

4. 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由阿尔及利亚政府召开并由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担任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首次全体会议的主席。主席致词后，委员会宣布收到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宣读了电文。

5. 会议开幕时，裁军谈判委员会收到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先生的一封贺电（CD/3）。委员会还收到罗马教廷国务卿代表罗马教廷拍发的贺电以及墨西哥外交部长圣地亚哥·罗埃尔先生和美利坚合众国军备管制和裁军署署长乔治·塞格尼厄斯先生的贺电。

6. 会议最初几天，下列各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按发言顺序排列于后：墨西哥、法国、斯里兰卡、澳大利亚、瑞典、苏联、联合王国、南斯拉夫、意大利、

² A/S-10/24.

巴基斯坦、委内瑞拉、比利时、古巴、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日本、罗马尼亚、尼日利亚、波兰、埃及、埃塞俄比亚、阿根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荷兰、扎伊尔、肯尼亚、伊朗、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和捷克斯洛伐克。其中，下列代表是外交部部长或副部长级的官员：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安德鲁·皮科克先生；比利时外交部长亨利·西莫内先生；加拿大裁军和军备管制顾问皮尔逊先生；古巴外交部副部长佩莱格林·托拉斯先生；法国外交部长让·弗朗索瓦·蓬塞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国务秘书贡特尔·范·韦尔先生；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卢奇安诺·拉迪先生；肯尼亚外交部助理部长卡辛·姆万赞迪先生；罗马尼亚外交部长兼国务秘书伊列·拉杜列斯库先生；斯里兰卡外交部长哈梅德先生；瑞典外交大臣汉斯·布列克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国务大臣戈伦韦—罗伯茨勋爵和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副部长米洛拉德·佩西奇先生。

7. 会议稍后阶段，下列人士也在委员会发了言：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副部长米洛什·韦伊沃达先生；印度外交部国务部长萨梅伦德拉·昆杜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国务大臣道格拉斯·赫德先生；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军备管制和裁军署署长乔治·塞格尼厄斯先生。

三 委员会工作的安排

A. 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

8.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二十七日 and 六月十四日至八月十四日举行了两期会议。这段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五十二次正式全体会议，由各成员就委员会前面的各项问题提出各自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9. 委员会并就各种问题举行了五十次非正式会议，包括工作日程、组织和程序以及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程项目。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

10. 下列各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C. 组织问题和通过议事规则

11. 委员会决定，主席一职应由成员国按月轮流担任，自每一历月一日开始。下列成员国担任委员会主席：一月，阿尔及利亚；二月，阿根廷；三月，澳大利亚；四月和第一期会议休会后至第二期会议开幕前的一段时间，比利时；六月余下期间，巴西；七月，保加利亚；八月和委员会一九八〇年度会议以前的休会期间，缅甸。

12. 联合国秘书长经适当协商后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任命前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里基·贾帕尔大使担任委员会秘书兼秘书长私人代表。

13. 委员会还决定，准许让非成员国的代表列席万国宫内理事会会议厅举行的全体会议，他们可以在为他们保留的标明“政府代表”的席位就座。

14. 委员会又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给所有成员国的特设工作小组，负责为委员会起草议事规则。委员会为此目的还决定，特设工作小组应考虑到非正式散发的各项草案以及各国代表团的意见。

15. 特设工作小组由委员会主席阿根廷代表兼任主席，举行了十七次会议。主席在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议事规则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建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主席在通过议事规则以前曾就他同委员会关于规则条文的

协商结果作了一项解释性发言，发言原文载于附录一。一些代表团也就通过的案文作了解释性发言。

16. 委员会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又通过了议事规则的附件一。议事规则及附件一的原文(CD/8)载于本报告书附录一，这是本委员会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17. 主席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以后，对第十一次会议说：裁军委员会会议就审议关于侦查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所作的安排，应予继续进行。主席又认为大家都同意这一个开放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一切成员的小组应继续向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开放。委员会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所作的安排和普遍协议的意见：即特设小组的组成最好予以扩大。

D. 一九七九年常年会议议程及其 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18. 委员会在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特设工作小组，负责审议有关拟订委员会议程和工作计划的问题，以便主席可以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拟订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

19. 特设工作小组由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代表兼任主席，举行了十一次会议。

20. 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时，一些代表团就临时议程作了发言。主席在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特设工作小组的一项提案，其中载明具体日期以及工作计划的各个项目。委员会随后通过了议程和工作计划，现将其载列如下(CD/12)：

“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和十一日举行的第二十六和二十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多边谈判论坛，应促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

“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考虑到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将在下列各方面处理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以及其他有关措施的问题：

- “一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二 化学武器；
 - “三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四 常规武器；
 - “五 裁减军事预算；
 - “六 裁减军队；
 - “七 裁军和发展；
 - “八 裁军和国际安全；
 - “九 附带措施；建立信任措施；有效核查方法同获得一切有关方面接受的适当裁军措施之间的关系；
 - “十 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 “ 在上述的范围内，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了如下的一九七九年议程，其中包括按照议事规则第八节规定应由委员会加以审议的各个项目：

- “ 1. 禁止核试验。
 - “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 3.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 4. 化学武器。
 - “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 “ 6. 审议和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以及其他任何适当的报告。
- “ 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委员会还通过了一九七九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如下工作计划：

“ 工作计划

四月十九日—二十三日：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四月二十四日—二十七日： 化学武器。

“ 委员会在通过议程和工作计划时，考虑到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1. 主席在委员会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上就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提出了第 CD/L.2/Rev.1 号文件，并宣布如下的谅解：

“ 提出裁军谈判委员会临时议程时有一项谅解，即第九项，特别是“ 附带措施” 部分，包含了下列问题，留待委员会在适当的工作阶段予以审议：

“ (1) 进一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

“ (2) 为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而在裁军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

“ (3) 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

22.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审议了工作计划问题。 主席在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上就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工作

作计划提出一项提案，获得委员会通过。原文如下：

- “六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禁止核试验。
- “六月二十五日—二十九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七月二日—六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七月十日—十三日：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 “七月十六日—二十七日：化学武器。
- “七月三十日—八月三日：禁止核试验。
- “ . . . 审议和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

“委员会在通过工作计划时，一直铭记到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3.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八月六日—十四日期间专门审议并通过了委员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

* 按照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草案至迟应于预定通过日期的两星期以前提交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审议。

四.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情况

24. 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告诉委员会它们意图参加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奥地利、布隆迪、智利、丹麦、芬兰、加蓬、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约旦、科威特、马耳他、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瑞士、土耳其和越南。

25. 裁军谈判委员会收到并审查了芬兰、瑞士、越南、西班牙和丹麦等非委员会成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申请（CD/14, CD/16, CD/26, CD/30, CD/34 和 CD/38）。

26. 委员会在收到并审议了芬兰、瑞士、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西班牙和丹麦的请求之后：

(a) 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三和三十五条的规定，请芬兰代表参加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关于化学武器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工作；

(b) 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请瑞士代表就化学武器问题向委员会发言；

(c) 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三和三十五条的规定，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一九七九年会议期间参加委员会审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d) 依照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五日通过的决定，请西班牙的一名专家参加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

(e) 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请西班牙代表在委员会讨论化学武器问题时发言；

(f) 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三和三十五条的规定，请丹麦代表参加委员会一九七九年期间关于化学武器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和委员会可能设立的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附属机构。

27. 委员会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也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在讨论化学武器的非正式会议期间为非成员国代表保留席位。

F.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8. 根据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向委员会散发了非政府组织全部来文的清单 (CD/NGO. 1)。

三. 委员会一九七九年期间的工作

29. 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的工作是以委员会为该年度所通过的议程和工作计划为其基础的。议事规则载于报告的附录一，委员会印发的文件一览表和文件全文载于附录三。一九七九年期间各国代表团发言按国家和问题分类的逐字记录索引和委员会会议的逐字记录编为报告的附录四。

30. 委员会的面前也有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七日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CD/1)，其中转递了一九七八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通过一切有关裁军的决议，特别是责成裁军谈判委员会具体责任的各项决议，即：第33/59A号决议 (“大会第32/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第33/66A和B号决议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第33/71F, H和L号决议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33/72A和B号决议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和第33/91G和H号决议 (“全面彻底裁军”)。

31. 秘书长在同一封信中特别提请注意这些决议的下列条款：

(a) 第33/59A号决议第3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于其一九七九年度会议初期高度优先进行协商，以便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协定；第6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第 33/60 号决议第 6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立即就同一决议第 5 段所称谈判所达成的协议案文进行研究，以便尽早将一份可获最广泛加入的条约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c) 第 33/66A 号决议第 2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顾及其现有的优先事项的同时，继续在任何适当专家援助下探讨这个问题，以便就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达成协议，并对可被确定的个别类型武器迅速拟订具体协定；第 4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审议本问题的经过，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d) 第 33/66B 号决议第 1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照其现有的优先次序，继续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积极进行谈判，以期对一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案文取得协议，并尽快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具体协定；执行部分第 2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所达成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e) 第 33/71F 号决议第 1 段满意地注意到现已或即将采取恢复联合国现有多边裁军机构活力的措施，其中特别是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已就组织事务召开了第一届会议，而裁军谈判委员会也已按照大会第 S-10/2 号决议所载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适当地组成；第 2 段希望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将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并深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列有确保其作为一个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有效进行工作的条款；

(f) 第 33/71H 号决议第四节第 1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决定其优先次序和工作计划时，考虑到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45 段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 2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一九七九年一月的第一届会议上，优先就下列事项进行谈判：(a) 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b) 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种类的化学武器及销毁这些武器的条约或公约；第 3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每年提出一次报告或于适当时提出多次报告，并经常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其正式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

(g) 第 33/71 L 号决议第 2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5 段中所载一切提案和建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h) 第 33/72 A 号决议第 2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鉴于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适当的国际安排来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保证，尽早审议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关于在国际一级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治和法律有效措施的一切提案和意见；

(i) 第 33/72 B 号决议第 2 段注意到就此议题向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提案和表示的意见，并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这些提案和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j) 第 33/91 G 号决议第 2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关于委员会成员的审查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替那些关心的但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作出安排。使其就构成委员会谈判主题的裁军措施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提案或工作文件，并参加有关这些提案或工作文件的主题事项的讨论；第 4 段重申如迂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提出要求时，委员会应邀请各该国家在其特别关切事项被讨论时，表示意见；

(k) 第 33/91 H 号决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讨论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内各项提案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32. 委员会收到了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六日联合国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3/71 L 号决议转递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5 段所载各项提案和建议的信 (CD/2)。

33. 委员会也收到了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联合国主管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付秘书长的来信 (CD/17)，他代表秘书长转达了联合国关于同南非核勾结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3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日匈牙利代表团提出的 CD/20 号文件，其中转递了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和十五日在布达佩斯召开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关于下列各项目的公报案文：“A. 禁止核试验”，“B. 停止核军备竞赛的和核裁军”，“C.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和报告中题为“审议关于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领域和其他有关措施”的第 F 节。

(b)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日蒙古代表团提出的第 CD/22 号文件，其中转递了蒙古人民共和国为美苏两国签订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而在乌兰巴托发表的宣言。

(c)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第 CD/28 号文件，其中转递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限制攻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其议定书、关于指导嗣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原则和基本方针的联合声明、苏联—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下列各项目的联合公报：“A. 禁止核试验”，“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D. 化学武器”和“E.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形式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和报告中题为“审议关于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领域和其他有关措施”的第 F 节。

(d)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第 CD/29 号文件，其中转递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有关限制攻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其他文件。

(e)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日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第 CD/33 号文件，其中转递了意大利共和国总理为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签订而写给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的信。

A. 禁止核试验

35.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和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三日审议了议程中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

36. 委员会的面前有 审议关于 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二月十九日至三月二日第七届会议的进度报告 (CD/18)委员会的面前也有特设专家小组关于其七月十六日——二十七日会议的第二次报告 (CD/43 和 Add. 1)。

37. 除了特设专家组提出的报告之外，委员会的面前还有下列关于这个项目的文件：

(a) 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荷兰提出的关于使用短周期初动数据来识别地震的第 CD/7 号文件。

(b)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日瑞典代表团提出的第 CD/45 号文件，内载瑞典国际地震数据中心示范设施的工作文件。

(c)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瑞典代表团提出的 CD/46 号文件，内载延长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任期的决定草案。

38. 联合国代表以英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委员会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上就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及其和平利用和核爆炸议定书的三边谈判发表了一项声明。

39. 委员会在讨论这个议程项目的范围内，研究了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 委员会对特设专家小组的宝贵而重要的工作表示赞赏，认为在交换地震数据实际执行时应考虑到专家小组的建议。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七日举行的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核可了特设专家小组的

报告并决定延长其任期，同时又请世界气象组织继续参加专家小组的工作。

40. 会议上各方强调了禁止核试验问题的最高优先地位和委员会在制订条约所起的重要作用。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将继续为此进行工作。

委员会敦促参加三边谈判的与会国竭尽一切努力，以便使谈判早日获得圆满结束，并将结果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41. 委员会依照其工作计划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和七月二日至六日审议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除全体会议以外，委员会在分配给它审议该项目的期间及以后期间就这个主题举行了六次非正式会议。

42. 关于这个项目，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一九七九年二月一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提出的 CD/4 号文件，内容是关于谈判如何停止生产一切种类的核军备并逐步裁减其储存直到完全销毁为止的问题。罗马尼亚后来加入为本文件的共同提案国；

(b)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二十一国集团³提出的 CD/36/Rev. 1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一个工作文件。

43. 就这个项目所进行的讨论有助于澄清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种种途径。委员会收到两个载有提案和建议的文件 (CD/4 和 CD/36/Rev. 1)。这两个文件有助于探讨在这方面切实进行谈判的可能性。提出文件的国家和核裁军谈判委员会其他成员就一些具体问题交换了意见，以便鉴定核裁军多边谈判的先决条件和要素，并制定达成这一目标的行动方向。委员会收到了关于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协定的文件 (CD/28 和 CD/29)。委员会希望这项协定会迅速生效，以便及早恢复谈判过程，从而产生其他有意义的实质结果。虽然就这个项目交换意见极其有益，但是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需要继续并加强这种交换，才能为达成进展谋求一个协议的基础。大家认为核武器国家在达成核裁军的目标上必须负有特别责任。

³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C.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44. 委员会依照其工作计划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45. 关于这个项目，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 CD/10 号文件，内容是关于缔结一个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b)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提出的 CD/23 号文件，其中载有一个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

(c)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 CD/25 号文件，其中载有一个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文件。

(d)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 CD/27 号文件，其中载有一个提案，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就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不致遭受核攻击的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一项建议。

46. 一九七九年七月五日委员会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决定为一九七九年会议期间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开放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审议并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委员会进一步决定，特设工作小组应在一九七九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47. 委员会并依照议事规则第 32 条决定于特设工作小组举行会议期间，会议室内应为非成员国代表保留席位。主席在作出这个决定以后指出，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32 条通过此一决定时有一项谅解，那就是这次决定将不构成一个先例，今后每一个案件都将视其个别情况决定。

48.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委员会第四十一次全体会议决定任命埃及代表为

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特设工作小组于七月十三日至八月二日举行了七次会议，在此期间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特设工作小组在审议工作完成后，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件报告（CD/47号文件）。

49. 委员会注意到各方广泛承认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在这方面，广泛地讨论了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问题。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但也有人指出所涉及的困难。会议还讨论了通过一项大会决议的问题，也有人主张让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和声明，存交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一个临时安排。

50. 委员会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建议，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会议开始时应继续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进行谈判。

51. 一九七九年八月七日委员会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核准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成为委员会报告的组成部分（附录二）。

D. 化学武器

52. 委员会按照其工作计划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 and 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审议了题为“化学武器”的议程项目。

53. 关于这个项目，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 CD/5 号文件，其中载有一件关于化学武器谈判的工作文件；

(b) 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荷兰代表团提出的 CD/6 号文件，内容是关于禁止化学武器方面的发展的一些程序上的建议；

(c) 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二十一国集团提出的 CD/11 号文件，其中载有一个工作文件，讨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问题；

(d)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芬兰提出的 CD/14 号文件，标题为“化学武器战剂的化学鉴定：芬兰的一个计划”；

(e)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 CD/15号文件，内容是关于化学武器专家访问英国的经过（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f)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日波兰代表团提出的第 CD/21 号文件，其中载有一个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工作文件；

(g)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秘书处依照委员会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的决定提出的第 CD/26 号文件，其中载有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 1972—1979年工作文件和声明中有关化学武器的资料汇编；

(h)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 CD/37 号文件，标题为“关于国际核查不生产化学武器情况的某些方面的工作文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经验”；

(i)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六日芬兰提出的 CD/39 号文件，内容是关于鉴定潜在的有机磷战剂——关于技术和参考资料标准化的方法；

(j)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荷兰代表团提出的 CD/41 号文件，标题为“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问题的工作文件”；

(k)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波兰代表团提出的 CD/44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摘要说明的工作文件；

(l)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 CD/48 号文件，标题为“苏美就禁止化学武器双边谈判联合提出的进度报告”；

(m) 一九七九年八月八日荷兰代表团提出的 CD/49 号文件，标题为“化学武器——对 CD/41 号文件所载调查表的答复”；

(n)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三日法国、意大利和荷兰代表团提出的 CD/52 号文件，标题为“化学武器——一九七九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在禁止化学武器方面所进行的讨论的评价”。

54. 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强调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有人向委员会作出几个程序方面的建议，以便达成 CD/5、CD/6、CD/11 和 CD/21 号文件中的这一目标。但是未能就处理化学武器问题的办法和程序——特别是为此目的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达成协议。各代表团之间在专家门参加之下交换了意见，这极有益处。一些具体问题获得了答复，特别是关于一个未来公约的基本构成部分方面的问题。因此，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各不同方面进一步获得了澄清。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其化学武器拟议联合倡议所进行的双边谈判发表的实质性联合声明（CD/48号文件）。委员会也注意到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将竭尽全力以完成谈判工作，并尽快就此问题向委员会提出一个联合倡议。委员会考虑到禁止化学武器是裁军领域最迫切和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因此将于一九八〇年的会议继续进行谈判。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55. 委员会依照其工作计划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日至十三日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56. 关于这个项目，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分别提交的 CD/31 和 CD/32 号文件，其中转交了一个文件，标题为“苏美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的主要构成部分拟议提出的联合提案”；

(b)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的 CD/35 号文件，内容是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问题的谈判情况；

(c)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匈牙利代表团提出的 CD/40 号文件，其中载有一个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序言部分草案的工作文件；

(d)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 CD/42 号文件，其中载有一件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第十一条第 3 款和第十二条第 3 款的工作文件。

5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主要组成部分协议提出的联合提案 (CD/31 和 CD/32)。提案国在专家的协助下详细地作了进一步澄清和解释。有些成员就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某些条款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些条文草案。委员会经初步讨论以后，决定在其下届年会尽快继续审议协议提出的联合提案。委员会并就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一般性问题进行了审议。来自某些国家的专家提供了其他资料。委员会明年将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

F.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领域以及其他有关措施

58. 一九七九年会议期间，委员会的面前有一些其他文件，这些文件虽然未在各议程项目下予以审议，但都是论及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及其他领域中的其他有关措施。根据委员会主席在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所宣布的了解，即 CD/12 号文件第九项题目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关于裁军领域中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以及防止在外空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等方面的问题，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 CD/9 号文件，内容是关于一九六七年“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附加议定书，其目的是防止在外空进行军备竞赛；

(b)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日波兰代表团提出的 CD/13 号文件，其中载有一个关于在裁军领域中防止在海床洋底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工作文件。

G.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
和任何其他有关报告

59. 在审议和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报告时，决定将下列文件载入记录：

(a) 一九七九年八月九日二十一国集团提出的 CD/50 号文件，标题为“二十一国集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结束时所作的声明”；

(b)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社会主义国家集团⁴提出的 CD/51 号文件，标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的成果”。

60. 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

主席

吴苏莱（签字）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⁴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附录一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导言

本议事规则是参照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各项有关条款，包括各成员国在特别会议期间进行并经大会《最后文件》表示欢迎的适当协商后达成的协议予以通过。

一. 职务和组成

1. 裁军谈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三十五个国家的裁军谈判论坛(附件一)。
2. 委员会的组成应定期予以审查。
3. 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主权平等原则，以独立国家完全平等的条件参加委员会工作。

二. 代表和全权证书

4. 委员会各成员国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和必要的其他代表、顾问和专家组成。
5. 每一成员国代表团必须将其外交部长授权颁发的全权证书递交委员会主席。
6. 各国代表团的座位应按成员国英文名单字母次序排列。

三. 会议

7. 委员会的会议每年分两期举行。第一期会议于二月份第一个星期二开始。委员会应考虑到工作需要，尽早决定第二期会议的开幕日期和常年会议两期会议的闭幕日期。

8. 委员会主席在同所有成员国充分协商并经所有成员国同意后可召开特别会议。

四. 主席

9.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应自一九七九年一月开始，按全体成员国英文名单字母顺序按月轮流担任，任期自每一历月一日起。

10. 当担任委员会主席的代表团团长缺席时，可由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替代。如担任主席的代表团没有成员可以执行主席职务时，则应由轮任下一届主席的代表团暂代主席职位。

11. 主席除了行使主席的正常职务和本规则所赋予的其他职权外，应同委员会充分协商并在委员会的权力之下代表委员会同各个国家、大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联系。

12. 在休会期间，主席职务应由主持上次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成员国代表执行。

五. 秘书处

13. 联合国秘书长经委员会请求并同委员会充分协商后任命委员会秘书，秘书应以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身分行事，协助委员会及其主席安排委员会工作和编制日程表。

14. 经委员会及其主席授权，秘书除了别的事项以外，应协助编制委员会临时

议程和委员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初稿。

15. 经委员会请求，秘书应向委员会提供专业协助，以便就委员会谈判主题编制背景文件和参考书目，并收集各项同谈判的进行有关的资料 and 情报。

16. 秘书也应执行本规则或委员会所负成的其他职务。

17.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委员会和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援助和服务。

六. 工作的掌握和决定的通过

18. 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其工作和通过其决定。

七. 工作安排

19. 委员会的工作应在全体会议进行，并在委员会协议的任何额外安排下——例如在非正式会议（不论是否有专家参加）上——进行。

20. 委员会应按商定的时间表举行全体会议。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会议应公开举行。如委员会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也应决定是否发表会议公报。会议公报应充分反映议事过程的实质和委员会所采取的决定。

21. 如委员会不能就谈判项目的实质作出决定，则应考虑在稍后时期审议该项目。

22. 委员会可举行非公开会议（不论是否有专家参加），以便在适当时审议实质性和有关其工作安排的问题。当委员会请求时，秘书处应以工作语文编制各该会议的非正式简要记录。

23. 当委员会认为有效执行其职务所必需，包括显然具有就一项条约草案或其他草案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时，委员会得设立附属机构，例如特设小组委员会、工

作小组、技术小组或政府专家小组，各该附属机构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一律开放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委员会应确定各该附属机构的职权，并对其工作提供适当支助。

24. 委员会应决定委员会议事规则可否加以修改以适应其附属机构的特殊需要。附属机构的会议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为非正式会议。秘书处应在附属机构请求时提供援助，包括以委员会工作语文编制附属机构议事过程的非正式简要记录。

25.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报告不应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影响各该报告必须忠实反映各机构所有成员国立场的基本要求。

26.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正常都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

八. 议程和工作计划

27. 委员会应于其常年会议开始时通过全年的议程。委员会在通过其议程时应考虑到大会向它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各成员的提案和委员会的决定。

28. 委员会应在常年会议每一期会议开始时，以其议程作为基础，拟订工作计划，其中应包括该期会议的工作时间表，拟订时应顾及第二十七条所述的建议、提案和决定。

29. 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应由委员会主席在秘书协助下拟订，并提交委员会审议和通过。

30. 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主题应当同按照商定工作计划正在讨论中的议题相符。但委员会任何成员国都有权在全体会议上提出任何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议题。并具有充分机会就任何它认为值得注意的问题提出意见。

31. 成员国得于委员会工作期间要求在议程上增列紧急项目。委员会应决定是否予以审议和何时予以审议。

九、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

32. 当全体会议和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会议开会期间，会议室中应为非成员国保留席位。

33. 各个关心的但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就构成委员会谈判主题的裁军措施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提案或工作文件，并可参加有关这些提案或工作文件的主题事项的讨论。

34. 应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请求，委员会得邀请它们在委员会讨论这些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时发表意见。委员会在审议此项请求后，即可通过其主席将列席发表意见的邀请送交有关国家。

35. 委员会如决定邀请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所述国家参与非正式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则应适用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6. 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非成员国代表团。

十、语文、记录和文件

37. 委员会应以参加委员会工作各成员国所使用的联合国系统内各种语文提供同声传译、全体会议公开会议的逐字记录和文件^a。代表如自备口译将其发言译成会议语文之一，则可使用其本国语文发言。

38. 文件应按秘书处收到的先后次序编号。秘书处应经常印发所有文件的一览表。

39.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和裁军委员会会议（裁委会议）两系列文件可予直接援引，无须另行提出。

a 根据这项规定，委员会达成一项谅解，就目前而言，只使用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40. 委员会的逐字记录和正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通常应于两周内散发给联合国成员国。委员会正式文件可供公众索取。

十一、对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邀请

41. 如委员会决定有助于促进其工作时，可酌情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提供资料。

十二、非政府组织

42. 非政府组织写给委员会、主席或秘书处的一切公文应存交秘书处，并于各国代表团请求时准予查阅。所有这些公文的清单应散发给委员会。

十三、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43. 委员会每年应通过主席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一次报告，或于适当时提出多次报告。

44. 上述报告草案应由委员会主席在秘书协助下编制，并应于预定的通过日期之前两周散发给所有委员会成员供其考虑。

45. 委员会报告应以报道事实为主并反映委员会的谈判和工作。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报告草案内容应包括：

- (a) 议程；
- (b) 联合国大会上届常会向委员会提出的具体要求摘要；
- (c) 就构成上述(a)和(b)款的各个项目编写的分节标题和委员会该年所发生的其他问题；
- (d) 结论和决定；
- (e) 目录表和报告期间按国家和问题分类的索引；
- (f) 该年内提出的工作文件和提案；
- (g) 该年内举行的会议逐字记录，作为单独附件散发；

(h) 其他有关文件。

46. 委员会应于会议结束时通过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于联合国大会常会开会前散发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所有其他报告应尽快散发。

十五、修正

47. 本议事规则可由委员会决定加以修正。

*

* *

下文是本报告第15段所指主席解释性发言：

“主席在同委员会成员协商后达成一项谅解：第六节第18条题为“工作的掌握和决定的通过”所载规则也适用于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

附件一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举行的
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阿尔及利亚	意大利
阿根廷	日本
澳大利亚	肯尼亚
比利时	墨西哥
巴西	蒙古
保加利亚	摩洛哥
缅甸	荷兰
加拿大	尼日利亚
中国 ^b	巴基斯坦
古巴	秘鲁
捷克斯洛伐克	波兰
埃及	罗马尼亚
埃塞俄比亚	斯里兰卡
法国	瑞典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匈牙利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南斯拉夫
伊朗	扎伊尔

^b 议事规则通过时中国尚未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附录二

审议和谈判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

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 一九七九年七月五日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审议其一九七九年议程项目 3 时通过了如下决定：

“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于其本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开放给所有委员会成员的特设工作小组，专门审议和谈判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在一九七九年会议结束前将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另按照议事规则第 32 条决定：特设工作小组在开会期间，会议室内应为非成员国代表设有保留席位。”

2. 七月十二日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选出埃及代表担任特设工作组主席。

3. 特设小组于七月十三日至八月二日举行七次会议，在此期间内亦曾进行非正式协商。

4. 特设工作小组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9 段的规定：“吁请各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各项宣言，并且促请他们继续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5. 特设委员会亦注意到第 CD/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为转递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所通过决议，特别是第 33/72A 号和 B 号决议而写的信。

第 33/72^A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如下：

“ 1 . 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适当的国际安排来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保证；

“ 2 .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为此目的，尽早审议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关于在国际一级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治和法律措施的提案和意见。 ”

第 33/72^B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如下：

“ 1 . 吁请迫切作出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包括考虑一项国际公约和达成这一目标的备择方法和途径；

“ 2 . 注意到各国就此议题向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提案和表示的意见，并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这些提案和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

6 . 特设工作小组在进行工作时面前有下列四份分别由各自提案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 巴基斯坦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工作文件 (CD/10) 。

(b)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工作文件 (CD/23) 。

(c) 巴基斯坦题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工作文件 (CD/25) ，和

(d) 美国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就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攻击而提交大会的建议提案》的工作文件 (CD/27) 。

7. 此外，秘书处应特设工作组之请编制了一份小组成员所建议的资料汇编。编制该汇编时大家有一项谅解，那就是汇编只作为一份背景文件，其中所载资料不得影响小组成员对实际事务所持的立场。

8. 大家从一开始就有一种谅解，那就是小组的工作应该按照逐步的程序进行，第一步是查明审议和谈判的对象主题，第二步是对各对象主题进行谈判，第三步是通过对有效国际安排的协商一致意见达成协议。

9. 工作小组外审议和谈判对象主题进行了密集的讨论。在这方面，讨论的范围包括不使用核武器、核裁军、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整个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小组的任务范围问题。大家广泛同意，这些主题可分为下列两大类：

A. 安排的范围和性质，

B. 安排的形式、数量和约束力的性质。

10. 大家同意，这些安排必须有效并具有国际性。关于各项安排的理由、范围和性质问题，经过了冗长的讨论。小组也讨论了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定义问题；运用这些定义的标准；各项安排的推广的先决条件。关于这方面各方提出了一些意见，例如各项安排应推广到下列国家：所有无核武器国家而不附带任何条件或限制；一切未曾同某些核国家缔结核安全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签订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或签订了任何其他具有约束力的类似国际协定（例如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在其中承诺不取得核爆炸装置的无核武器国家，但如其中一个国家同另一个核武器国家结盟或同另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一起从事攻击或持续进行攻击者除外；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不在其领土境内或其管辖、控制范围内拥有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在讨论中有人提出了不同的有关问题，亦有人就这些问题提出了意见。工作小组也曾围绕着关于参加军事联盟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安排问题进行了讨论。同样的，也有人提出了关于核裁军、不使用核武器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安排的性质问题。在这方面，曾就一个想法进行讨论，那就是在尚未达成核

裁军以前，普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是最有效的保证。也有人认为：唯有在核裁军前提下才能普遍禁止使用核武器。

11. 关于安排的形式、数额和约束力性质的问题，大家公认，应该继续寻求一个获得广泛接受的共同办法，以便把它包括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内。在这方面，大家曾广泛讨论关于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问题。虽然没有人在原则上反对缔订一项国际公约的意见，但是有人指出了其中涉及的困难。工作小组也讨论了大会决议或安理会决议的问题，或由各国作出宣言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作为一种过渡安排。

结 论

12. 大家广泛认识到迫切需要达成一项有效国际安排协定，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工作小组在其所有的短暂时间内已能就其任务范围内的某些对象主题进行富有意义的审议和谈判。对协议和异议领域的初步探讨已使许多问题获得澄清，同时强调指出了对象主题的复杂性，从而需要进一步予以审议和谈判。

13. 特设工作小组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会议开始时即行继续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进行谈判。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